

股票代號：2049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2016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中市安和路 129 號 4 樓(台中福華飯店華宴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一	3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4
四、討論事項二	5
五、選舉事項	7
六、討論事項三	7
七、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
二、2015 年度營業報告書	16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201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9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201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7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七、「董監事、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八、「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九、2015 年度盈餘分配表	46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3
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6
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9
十四、「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1
十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3
十六、擬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	6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6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72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76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78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9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一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二
- 七、選舉事項
- 八、討論事項三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二、地點：台中市安和路129號4樓(台中福華飯店華宴廳)
- 三、主席致詞
- 四、討論事項一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五、報告事項
 - (一)2015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二)2015年度營業報告。
 - (三)監察人審查201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五)修訂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六、承認事項
 - (一)承認2015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2015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二
 -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五)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六)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 八、選舉事項
 - (一)選舉第十屆董事案。
- 九、討論事項三
 - (一)解除第十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討論事項一

一、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營業需要，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5 頁。

決議：

報告事項

一、2015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單位：元

項目	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123,950,832	現金
董監事酬勞	61,975,416	

二、2015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6~17頁。

三、監察人審查201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8頁及【附件四~五】第19~34頁。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5~37頁。

五、修訂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8~41頁。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42~45頁。

承認事項

一、案由：2015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曉芳會計師及曾棟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股東會承認。

2、201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6~17 頁及【附件四~五】第 19~34 頁。

決議：

二、案由：2015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2015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46頁。

2、因應本公司持續擴充產能，允宜保留適當資金以供經營所需，擬派付股東股息每股新台幣 0.6 元及分配每股股利新台幣 1.7 元，共計新台幣 2.3 元；以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1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2 元配發，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因配合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計算未分配盈餘之規定，本公司將優先分配 2015 年度之盈餘。

4、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配股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二

一、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擬自2015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53,855,7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5,385,570股，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增資後資本額為2,746,640,260元(274,664,026股)。

2、本次發行由原股東依配股基準日，持有股份比率分配，其分配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受理股東辦理拼湊成整股，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滿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以現金分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4、本次增資案俟股東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5、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或客觀環境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二、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47~52 頁。

決議：

三、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53~55 頁。

決議：

四、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56~58 頁。

決議：

五、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第 59~60 頁。

決議：

六、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相關條文，並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2、「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第 61~62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一、案由：選舉第十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2016年6月27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 2、本次擬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於2016年6月28日股東會結束即行就任，任期自2016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7日止。
- 3、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4、如2016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關於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及經濟部商業司2006年6月21日經商一字第09502320300號函規定，將不設置、不選任監察人，2016年股東常會將毋須進行選任監察人之相關議程。
- 5、第十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2016年5月10日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五】第63~65頁。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三

一、案由：解除第十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考量新選任之第十屆董事及其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於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提請2016年股東常會決議解除第十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3、擬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六】第66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u>伍拾</u>億元，分為<u>伍億</u>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略)</p>	<p>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略)</p>	提高額定股本。
<p>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董事之任期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辦理之。董事之補選依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辦理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p>	<p>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u>，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 217 條規定辦理之。董事之補選依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辦理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p>	配合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p>第十九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p>	<p>第十九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p>	修改獨立董事人數。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p>	<p>第二十四條 <u>監察人之職權依公司法第218，219條規定辦理之。</u></p>	<p>配合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股東會決定之。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另支領薪資，並視營運與獲利狀況支給各項獎金、分紅與福利。</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股東會決定之。董事長、副董事長、<u>董事及監察人</u>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另支領薪資，並視營運與獲利狀況支給各項</p>	<p>配合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內為董事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獎金、分紅與福利。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p>第三十一條 <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董監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u></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股息百分之六（含）以下。 六、就一~五項數額後之剩餘數提撥：1、董監事</p>	<p>依公司法第235-1條規定辦理。</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依前述比例提撥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u></p>	<p>酬勞百分之五(含)以下。2、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含)以下，但不低於百分之一。</p> <p>七、董事會依據公司營利狀況，並參照擴充規劃及獲利能力，兼顧資本適足率，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以其全部或部份按股份持股比例分派之)，提請股東會決議。</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一~六項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第三十一條之一</u></p> <p><u>本公司當年度</u> <u>決算後所得純</u> <u>益，依下列順序</u> <u>分派之：</u></p> <p><u>一、提繳稅捐。</u> <u>二、彌補虧損。</u> <u>三、提存百分</u> <u>之十為</u> <u>法定盈</u> <u>餘公積。</u> <u>四、其他依法令</u> <u>規定提列</u> <u>特別盈餘</u> <u>公積。</u> <u>五、股息百分</u> <u>之六</u> <u>(含)以</u> <u>下。</u> <u>六、董事會依</u> <u>據公司</u> <u>營利狀</u> <u>況，並參</u> <u>照擴充</u> <u>規劃及</u> <u>獲利</u> <u>能，兼顧</u> <u>資本適</u> <u>足率，擬</u> <u>具股東</u> <u>股利分</u> <u>派議案</u> <u>(以其全</u> <u>部或部</u> <u>份按股</u> <u>份持股</u> <u>比例分</u> <u>派之)，</u></p>	<p>無。</p> <p>利總額三分之二。</p>	<p>依公司法第 235-1 條規定辦 理，本條新增。</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提請股東會議。</u></p> <p><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一~五項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三分之二。</u></p>		
<p>第三十二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員工分配<u>酬勞</u>，以在分配日仍在職者為基準。員工分配<u>酬勞</u>之對象係包括本公司因需要調派至從屬或相關公司員工，但若派駐公司也發放員</p>	<p>第三十二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員工分配紅利，以在分配日仍在職者為基準。員工分配紅利之對象係包括本公司因需要調派至從屬或相關公司員工，但若派駐公司也發放員</p>	<p>依公司法第235-1條規定辦理。</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工<u>酬勞</u>者，只能擇一領取。</p>	<p>工紅利者，只能擇一領取。</p>	
<p>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p>	<p>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p>	<p>新增修訂日期。</p>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營業報告書

2015年本公司合併營收148.9億元，較2014年150.9億元，減少1%。2015年因中國大陸市場需求趨緩、經濟衰退，再加上日圓、歐元匯率貶值影響，台灣製造業2015年產值較2014年下滑10.8%；此外，日本競爭對手在中國設廠，打破常規使用大陸產製設備及材料降低成本，以低價線性滑軌在全球市場競爭。上銀在此疲軟的景氣及競爭激烈的環境中尚能繳出穩定的成績單，乃因長期投入創新研發、拓展產品線，全球市場布局深且廣，得以展現出我們的經營實力。

在研發方面，上銀致力發展中高端智慧型螺桿、線性滑軌及機器人等產品，朝向實現工業4.0的目標前進。2015年EMO展展出之智慧型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系統，操作者僅需以智慧型手機即可從雲端遠端監控機器生產狀態及預知更換備品時間，真正實現工業4.0智慧製造；以線性馬達為核心的五軸加工機關鍵系統件AB/AC軸開始交貨，引領台灣工具機轉型升級進入5軸複合加工機時代；在製造能量方面，則加速執行垂直及水平整合。上銀科技的“原創服務新時代”，配合終端產品製程，提供機器設計服務、整合設備、機器手臂、機電零組件等，授權設備廠商夥伴的整體解決方案營運模式，也將為營收帶來貢獻。

上銀科技志在成為世界主要機器人製造商，替客戶設計及建置自動化生產線，提供一站式的整合服務。綜觀2015年，上銀科技各式機器人，在電子、醫療、食品、銀行、民生用品、工具機、產業機械、面板、PCB等產業皆有許多成功的應用案例。IFR預估2018年全球各式機器人需求量將超過130萬台，上銀已經準備好要在機器人領域中大顯身手。

2015年上銀成功併購國內高精度齒輪刀具及齒輪製程的專業工具機廠「陸聯精密」，其所擁有的齒輪及齒刀相關軟硬體技術對上銀建構各式機器人的全球競爭力有莫大助益，並藉此補足上銀在機器人關鍵製程領域的最後一塊拼圖。此外，為迎向未來發展，2015年上銀在台灣、大陸、德國、日本、美國、義大利等地積極擴大投資規模、佈建更綿密的行銷網路，都將為未來營收成長添加新動能，也為HIWIN邁向世界第一領導品牌厚植基礎。

2015年上銀在研發創新及品牌行銷持續深耕，更榮獲國、內外媒體的肯定。日經商業週刊甫公布2009~2014年全球成長最快速企業百大排名，上銀排名全球第5，是唯一進入前20名的台灣企業；再度榮登富比士全球創新成長百大企業的第37名；在美國Nasdaq機器人指數型基金(Robo-Stox)成分股中，上銀權重排名前10名；連續第15年獲得經濟部台灣精品「金、銀質獎」；連續5年榮獲經濟部遴選台灣創新企業前20強(2011~2015)；天下大型企業公民獎；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通過AA1000認證並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獎金獎與創新成長獎。

上銀科技長期專注經營、追求堅實成長，並在全球經營據點所在地均善盡企業公民之責。在台灣舉辦的「上銀機械碩士論文獎」已邁入第十三屆，對各大學的研究與教學已產生巨大影響力；在大陸委託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北京）舉辦涵蓋兩岸四地的「上銀優秀機械博士論文獎」已邁入第六屆，這個獎項在大陸已成為機械領域的標竿獎項；捐贈給新竹六家國小的複合型圖書館預計在 2016 年 9 月落成啟用；持續與大學辦理產學攜手計畫，幫助年輕學子建構職場能力；與大學合作設立聯合研發中心，結合產業與學校專長，跨領域應用研究及培育醫學工程與復健科技的高階研發人才；協助大學成立工業機器人應用培訓中心，並期許該中心成為台灣機器人專業人才之重要培訓基地之一；捐贈「下肢肌力訓練機」予醫院，藉由醫院的服務平台與影響力，精進復健與醫療品質，造福更多病友。

展望 2016 年，全球經濟仍維持在復甦趨勢上，雖然步調稍緩而保守，但其機會與挑戰並存，努力多年的「下肢肌力復健機」已於 2016 年 3 月正式獲得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上市。大陸正大力推動 2025 中國製造，並將機器人列入十三五規劃；智慧製造及機器人兩大領域需求正快速崛起，也是上銀的最佳機會。另一方面，美國經濟成長力道趨緩，日圓歐元貶值效應持續等因素影響，都將加劇產業競爭環境；因此，面對大環境的轉變，我們將秉持戒慎恐懼的態度審慎因應，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發展新產品、改善製程及提升經營效率。我們深信，上銀因持續的創新思維，在智慧製造、智慧自動化的發展上已是先行者，將努力協同台灣及全球客戶走向產業升級的未來，成為客戶實踐工業 4.0 的最佳夥伴！

在此要感謝全體同仁的努力不懈，以及所有股東、政府機關與銀行團所給予 HIWIN 的支持，尤其特別感激股東們願意長期支持上銀經營團隊在創新事業與建立全球品牌地位所投入的種種努力，祈望新的一年仍繼續給我們支持與指教。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15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 201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曉芳、曾棟鋆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並經本監察人等審核完畢，所有表冊皆依法編製，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2016 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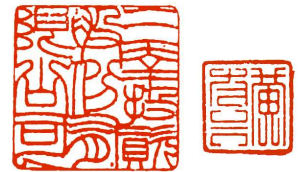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良吉



監察人：三幸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友三



2 0 1 6 年 3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會計師 曾 棟 鋆



曾棟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6 日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09,363	5	\$ 2,460,00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877	-	104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563,054	1	203,93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二八）	1,709	-	7,17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4,889,818	15	5,450,013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二八）	24,969	-	12,802	-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	5,524,282	17	4,066,870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二八及二九）	958,573	3	763,844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572,645</u>	<u>41</u>	<u>12,964,755</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	-	16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3,146	-	3,25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63,264	1	351,75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26,244	-	104,99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八及二九）	15,930,786	49	15,258,375	50
1805	商 譽（附註四、五及二三）	192,388	1	14,4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199,095	1	153,99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920,195	6	1,144,092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08,712	-	35,994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四）	94,279	-	98,2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九、十四、十六及二九）	255,465	1	197,8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193,574</u>	<u>59</u>	<u>17,363,008</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766,219</u>	<u>100</u>	<u>\$ 30,327,7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6,129,603	19	\$ 4,360,411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2,741	-	13,667	-
2150	應付票據	6,042	-	10,06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099,543	6	2,146,98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91,766	-	110,862	-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209,703	4	1,355,43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13,440	1	480,707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十六及二九）	1,512,253	5	1,360,20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161,764	-	136,0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526,855</u>	<u>35</u>	<u>9,974,387</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6,127,847	19	5,887,161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83,975	1	180,389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142,455	-	393,49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276,925	1	219,74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432	-	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738,634</u>	<u>21</u>	<u>6,681,091</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18,265,489</u>	<u>56</u>	<u>16,655,478</u>	<u>5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92,785	8	2,614,354	9
3200	資本公積	311,955	1	308,63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6,118	5	1,355,62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6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122,242	28	8,664,091	29
3400	其他權益	(91,624)	-	(14,56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3,646,037</u>	<u>42</u>	<u>12,928,141</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854,693	2	744,144	2
3XXX	權益總計	<u>14,500,730</u>	<u>44</u>	<u>13,672,285</u>	<u>4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2,766,219</u>	<u>100</u>	<u>\$ 30,327,7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14,881,048	100	\$ 15,087,3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八）	<u>9,547,429</u>	<u>64</u>	<u>9,296,584</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5,333,619</u>	<u>36</u>	<u>5,790,752</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303,754	9	1,126,186	7
6200	管理費用	1,228,255	8	1,009,27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98,993</u>	<u>6</u>	<u>807,452</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31,002</u>	<u>23</u>	<u>2,942,917</u>	<u>19</u>
6900	營業利益	<u>1,902,617</u>	<u>13</u>	<u>2,847,835</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補助收入（附註四）	61,282	-	8,32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十）	(170,793)	(1)	(172,112)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23,087	-	10,055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8,728	-	14,401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376	-	6,38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85,923	-	37,57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	(45,065)	-	211,43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其他支出	(\$ 4,114)	-	(\$ 8,210)	-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 損損失(附註四)	(18,684)	-	(12,454)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附註四)	(5,163)	-	(23,086)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 註四)	(14,008)	-	(9,2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8,431)	(1)	63,107	-
7900	稅前淨利	1,834,186	12	2,910,942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一)	439,627	3	643,592	4
8200	本年度淨利	1,394,559	9	2,267,350	1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14,723)	-	(5,6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2,958)	-	(19,69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3)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15,758	-	2,98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91,926)	-	(22,35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02,633	9	\$ 2,244,994	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42,238	11	\$ 2,404,906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u>247,679</u>)	(<u>2</u>)	(<u>137,556</u>)	(<u>1</u>)
8600		<u>\$ 1,394,559</u>	<u>9</u>	<u>\$ 2,267,350</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51,550	11	\$ 2,382,550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u>248,917</u>)	(<u>2</u>)	(<u>137,556</u>)	(<u>1</u>)
8700		<u>\$ 1,302,633</u>	<u>9</u>	<u>\$ 2,244,994</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6.10</u>		<u>\$ 8.93</u>	
9850	稀 釋	<u>\$ 6.07</u>		<u>\$ 8.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九 及 二 一)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十 一 及 二 四)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利 益	總 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38,208	\$ 308,630	\$ -	\$ 1,153,469	\$ 163,449	\$ 7,065,846	\$ 2,151	\$ 3	\$ 11,231,756	\$ 563,842	\$ 11,795,598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2,158	-	(202,158)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7 元	-	-	-	-	-	(685,316)	-	-	(685,316)	-	(685,316)
B9	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76,146	-	-	-	-	(76,146)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3,449)	163,449	-	-	-	-	-
		<u>76,146</u>	<u>-</u>	<u>-</u>	<u>202,158</u>	<u>(163,449)</u>	<u>(800,171)</u>	<u>-</u>	<u>-</u>	<u>(685,316)</u>	<u>-</u>	<u>(685,316)</u>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317,009	317,009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	-	-	-	(849)	-	-	(849)	849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2,404,906	-	-	2,404,906	(137,556)	2,267,350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41)	(16,715)	-	(22,356)	-	(22,356)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99,265	(16,715)	-	2,382,550	(137,556)	2,244,99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2,614,354</u>	<u>308,630</u>	<u>-</u>	<u>1,355,627</u>	<u>-</u>	<u>8,664,091</u>	<u>(14,564)</u>	<u>3</u>	<u>12,928,141</u>	<u>744,144</u>	<u>13,672,285</u>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0,491	-	(240,491)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561	(14,561)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2 元	-	-	-	-	-	(836,593)	-	-	(836,593)	-	(836,593)
B9	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78,431	-	-	-	-	(78,431)	-	-	-	-	-
		<u>78,431</u>	<u>-</u>	<u>-</u>	<u>240,491</u>	<u>14,561</u>	<u>(1,170,076)</u>	<u>-</u>	<u>-</u>	<u>(836,593)</u>	<u>-</u>	<u>(836,593)</u>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362,405	362,405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	3,325	-	-	(386)	-	-	2,939	(2,939)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642,238	-	-	1,642,238	(247,679)	1,394,55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625)	(77,060)	(3)	(90,688)	(1,238)	(91,92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28,613	(77,060)	(3)	1,551,550	(248,917)	1,302,63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692,785</u>	<u>\$ 308,630</u>	<u>\$ 3,325</u>	<u>\$ 1,596,118</u>	<u>\$ 14,561</u>	<u>\$ 9,122,242</u>	<u>(\$ 91,624)</u>	<u>\$ -</u>	<u>\$ 13,646,037</u>	<u>\$ 854,693</u>	<u>\$ 14,500,7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834,186	\$2,910,94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53,268	1,091,917
A20200	攤銷費用	21,756	14,58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1,230	(1,2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	1,864	13,563
A20900	財務成本	170,793	172,112
A21200	利息收入	(18,728)	(14,40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2,964	4,28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23,087)	(10,0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25	82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008	9,20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8,684	12,454
A24100	未實現外幣淨兌換利益	(58,883)	(164,532)
A29900	其他項目	205	111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563)	(2,792)
A31130	應收票據	(344,374)	(1,396)
A31150	應收帳款	684,534	(698,485)
A31200	存 貨	(1,315,007)	(86,1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5,390)	29,584
A32130	應付票據	(7,012)	(10,458)
A32150	應付帳款	(35,137)	333,6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5,420)	300,8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340)	19,4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48)	2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82,628	3,924,3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633	6,5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5,986)	(173,2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0,354)	(527,0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5,921</u>	<u>3,230,5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2	\$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18)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二 三)	(240,85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4,577)	(733,4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40	1,7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72,593)	185,48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104)	(346,92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0,127)	(60,38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21,718)	(589,636)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97,102)
B07600	取得關聯企業股利	3,26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0,165)	(1,640,2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減少)	1,638,854	(715,111)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081,710	2,226,38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667,240)	(1,429,649)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7,195)	(21,27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58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36,593)	(685,31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39,502	321,0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1,444,622	(303,9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021)	(12,02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850,643)	1,274,3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0,006	1,185,67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9,363	\$2,460,0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會計師 曾 棟 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6 日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29,851	3	\$ 1,160,96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877	-	104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19,624	-	195,330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二六)	-	-	7,17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4,190,024	14	5,077,862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二六)	1,134,195	4	800,307	3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	3,725,444	13	3,091,356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六及二七)	716,353	2	595,23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616,368</u>	<u>36</u>	<u>10,928,330</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	-	16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3,146	-	3,25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59,944	1	348,43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3,586,805	12	2,712,815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六及二七)	13,147,415	44	13,137,766	4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166,690	-	131,922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1,679,535	6	832,758	3
1920	存出保證金	9,113	-	6,2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九、十四及二七)	185,203	1	161,0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137,851</u>	<u>64</u>	<u>17,334,302</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9,754,219</u>	<u>100</u>	<u>\$28,262,63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 5,562,747	19	\$ 4,177,448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2,741	-	13,667	-
2150	應付票據	5,648	-	10,06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893,653	6	2,114,78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85,286	-	-	-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813,898	3	1,130,44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04,126	1	417,551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十四及二七)	1,251,610	4	1,183,93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68,718	-	75,74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888,427</u>	<u>33</u>	<u>9,123,638</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5,572,404	19	5,343,401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53,651	1	166,733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42,455	-	393,49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六)	231,985	1	219,74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0	-	30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一)	118,960	-	87,17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219,755</u>	<u>21</u>	<u>6,210,853</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16,108,182</u>	<u>54</u>	<u>15,334,491</u>	<u>54</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92,785	9	2,614,354	9
3200	資本公積	311,955	1	308,63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6,118	5	1,355,62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6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122,242	31	8,664,091	31
3400	其他權益	(91,624)	-	(14,561)	-
3XXX	權益總計	<u>13,646,037</u>	<u>46</u>	<u>12,928,141</u>	<u>4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29,754,219</u>	<u>100</u>	<u>\$28,262,6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12,489,325	100	\$ 12,924,0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及二六）	<u>8,246,466</u>	<u>66</u>	<u>8,406,481</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4,242,859	34	4,517,573	35
5910	已（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u>92,447</u>)	(<u>1</u>)	<u>15,323</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150,412</u>	<u>33</u>	<u>4,532,896</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50,674	3	379,286	3
6200	管理費用	600,235	5	581,73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99,003</u>	<u>5</u>	<u>584,539</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49,912</u>	<u>13</u>	<u>1,545,561</u>	<u>12</u>
6900	營業利益	<u>2,500,500</u>	<u>20</u>	<u>2,987,335</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補助收入（附註四）	53,179	-	8,32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八）	(<u>147,298</u>)	(<u>1</u>)	(<u>150,090</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348,928</u>)	(<u>3</u>)	(<u>92,115</u>)	(<u>1</u>)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16,266	-	12,381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376	-	6,38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15,603	-	8,14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淨額 (附註四及二九)	(\$ 48,085)	-	\$ 188,026	1
7590	其他支出	(1,694)	-	(3,925)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附註四)	(5,163)	-	(23,086)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 註四)	(14,008)	-	(9,2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79,752)	(4)	(55,165)	(1)
7900	稅前淨利	2,020,748	16	2,932,170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 十九)	378,510	3	527,264	4
8200	本年度淨利	1,642,238	13	2,404,906	18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六)	(12,651)	-	(5,64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974)	-	-	-
		(13,625)	-	(5,6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2,693)	(1)	(19,69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3)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25)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九)	<u>15,758</u>	<u>-</u>	<u>2,983</u>	<u>-</u>
		<u>(77,063)</u>	<u>(1)</u>	<u>(16,71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0,688)</u>	<u>(1)</u>	<u>(22,35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51,550</u>	<u>12</u>	<u>\$ 2,382,550</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6.10</u>		<u>\$ 8.93</u>	
9850	稀 釋	<u>\$ 6.07</u>		<u>\$ 8.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及十九)			其他權益 (附註四)		權益總額
		股票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38,208	\$ 308,630	\$ -	\$ 1,153,469	\$ 163,449	\$ 7,065,846	\$ 2,151	\$ 3	\$11,231,756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2,158	-	(202,158)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7 元	-	-	-	-	-	(685,316)	-	-	(685,316)
B9	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76,146	-	-	-	-	(76,146)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3,449)	163,449	-	-	-
		<u>76,146</u>	<u>-</u>	<u>-</u>	<u>202,158</u>	<u>(163,449)</u>	<u>(800,171)</u>	<u>-</u>	<u>-</u>	<u>(685,316)</u>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849)	-	-	(849)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2,404,906	-	-	2,404,906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41)	(16,715)	-	(22,356)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99,265	(16,715)	-	2,382,55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614,354</u>	<u>308,630</u>	<u>-</u>	<u>1,355,627</u>	<u>-</u>	<u>8,664,091</u>	<u>(14,564)</u>	<u>3</u>	<u>12,928,141</u>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0,491	-	(240,49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561	(14,561)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2 元	-	-	-	-	-	(836,593)	-	-	(836,593)
B9	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78,431	-	-	-	-	(78,431)	-	-	-
		<u>78,431</u>	<u>-</u>	<u>-</u>	<u>240,491</u>	<u>14,561</u>	<u>(1,170,076)</u>	<u>-</u>	<u>-</u>	<u>(836,593)</u>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325	-	-	(386)	-	-	2,939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642,238	-	-	1,642,23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625)	(77,060)	(3)	(90,68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28,613	(77,060)	(3)	1,551,55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92,785</u>	<u>\$ 308,630</u>	<u>\$ 3,325</u>	<u>\$ 1,596,118</u>	<u>\$ 14,561</u>	<u>\$ 9,122,242</u>	<u>(\$ 91,624)</u>	<u>\$ -</u>	<u>\$13,646,0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020,748	\$2,932,17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4,237	1,027,236
A20200	攤銷費用	6,897	4,433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765)	(5,0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	1,864	13,563
A20900	財務成本	147,298	150,090
A21200	利息收入	(16,266)	(12,38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348,928	92,1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403	(16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008	9,2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000	29,000
A23900	已(未)實現利益	92,447	(15,323)
A24100	未實現外幣淨兌換利益	(54,975)	(152,211)
A29900	其他項目	103	111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563)	(2,792)
A31130	應收票據	83,648	(214)
A31150	應收帳款	598,922	(851,306)
A31200	存 貨	(589,884)	114,1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5,776)	71,428
A32130	應付票據	(4,412)	(10,458)
A32150	應付帳款	(135,768)	277,1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0,067)	286,4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31)	(24,9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3)	2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31,583	3,932,3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443	5,3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4,116)	(151,1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1,026)	(495,8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32,884</u>	<u>3,290,6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2	\$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18)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374,436)	(866,85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6,073)	(460,9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9	4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35)	193,24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228)	(288,93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149)	(15,35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1,200,163</u>)	(<u>329,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05,161</u>)	(<u>1,767,3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1,381,707	(888,498)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791,270	1,702,74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478,022)	(1,120,431)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7,195)	(21,2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836,593</u>)	(<u>685,31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41,167</u>	(<u>1,012,78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31,110)	510,4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60,961</u>	<u>650,47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9,851</u>	<u>\$1,160,9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說明：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略)</p>
<p>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由財務部彙總相關之議案，事先擬妥議程予董事，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財務部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仍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由財務部彙總相關之議案，事先擬妥議程予董監事，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財務部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仍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或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及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時，其視訊錄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其製作及相關事項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七條準用一八三條規定辦理。於會後二十日內</p>	<p>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董事會簽到簿及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時，其視訊錄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其製作及相關事項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七條準用一八三條規定辦理。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2007年1月1日施行之，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2007年1月1日施行之，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u>並提股東會報告</u>。</p>
<p>第二十條 略，第三次修訂日期：2012年12月17日。<u>第四次修訂日期：2016年3月26日。</u></p>	<p>第二十條 略，第三次修訂日期：2012年12月17日。</p>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說明：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董監事、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為「董事、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第一條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或</u>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第一條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應避免董事、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p>	<p>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或</u>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或</u>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或</u>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u>監察人或</u>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u>監察人或</u>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u>監察人或</u>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將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u>監察人或</u>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將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u>監察人或</u>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第五條 施行</p> <p>本準則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準則於2014年11月6日訂立。<u>第一次修訂於2016年3月26日。</u></p>	<p>第五條 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準則於2014年11月6日訂立。</p>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說明：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果。</p> <p>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於2014年11月6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日期：2015年5月11日。<u>第二次修訂日期：2016年3月26日。</u></p>	<p>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於2014年11月6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日期：2015年5月11日。</p>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494,015,216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360,474)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650,746)
本期淨利	1,642,237,41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4,223,742)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7,062,89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880,954,772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6%)	161,567,074
股東紅利(17%)	457,773,3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8,261,614,323

註：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2.1 元，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565,484,749 元；
 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股票股利總額新台幣 53,855,70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一~五、(略)</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一~五、(略)</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增訂文字。
<p>第五條 取得及處分資產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之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1~2、(略)</p> <p>3、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p>	<p>第五條 取得及處分資產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之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1~2、(略)</p> <p>3、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本程序中第一次提及，因此，規範於此。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報告者，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及設備</p> <p>1、(略)</p> <p>2、(1)~(2)(略)</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及設備</p> <p>1、(略)</p> <p>2、(1)~(2)(略)</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p> <p>(四)~(五)、(略)</p> <p>二、(略)</p>	<p>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p> <p>(四)~(五)、(略)</p> <p>二、(略)</p>	
<p>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準用第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依本程序第十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p>	<p>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依本程序第十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p>	<p>配合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略)</p> <p>四、公司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五、略</p>	<p>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三、(略)</p> <p>四、公司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五、略</p>	
<p>第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一~八、(略)</p> <p>九、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十~十二、(略)</p>	<p>第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一~八、(略)</p> <p>九、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一~十二、(略)</p>	<p>配合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p>第十三條 其他重要事項</p> <p>一~二、(略)</p> <p>三、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p>	<p>第十三條 其他重要事項</p> <p>一~二、(略)</p> <p>三、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須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u>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須經董事會通過</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p>	<p>配合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四、<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五、<u>第三項及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六、<u>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p> <p>七、<u>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八、<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伍、略，第九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第十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八日。</u></p>	<p>伍、略，第九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依公司法規定，除下列各款情況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第二條：貸與對象</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定資金貸與對象，依公司法規定，除下列各款情況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p>	<p>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規範併入第十條中。</p>
<p>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三、(略)</p> <p>四、除貸放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外，財務部應取得經本公司同意之貸款人之抵押品或保證方式始得辦理貸款程序。</p>	<p>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三、(略)</p> <p>四、除貸放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外，財務部應取得經本公司同意之貸款人之抵押品或保證方式始得辦理貸款程序。</p>	<p>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規範併入第十條中。</p>
<p>第八條：內部控制與稽核</p> <p>一、(略)</p> <p>二、內部稽核人員依法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p>	<p>第八條：內部控制與稽核</p> <p>一、(略)</p> <p>二、內部稽核人員依法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配合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會。</p> <p>三、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對象除需符合第二條之規定外，並僅限於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間，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法令規定，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略)</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略)</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規範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對象。</p> <p>配合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p>第十二條：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p>	<p>配合將成立審</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後，<u>送交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u>送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p>伍、略，第九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u>第十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八日。</u></p>	<p>伍、略，第九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略)</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六、(略)</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略)</p> <p>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六、(略)</p>	依法修正條文。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評估標準</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六、(略)</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評估標準</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六、(略)</p>	依法規定將原作業程序之該公司修正為本公司，避免執行時產生混淆。
<p>第十條：內部控制與稽核</p> <p>一、(略)</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p>	<p>第十條：內部控制與稽核</p> <p>一、(略)</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p>	配合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背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其背書或保證對象除需符合<u>第三條之規定外，並僅限於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間</u>，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法令規定，<u>並依所訂作業程序</u>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略)</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u>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並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背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u>本作業程序</u>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略)</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規範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p> <p>配合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p>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及<u>董事會</u>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p>	<p>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經<u>董事會</u>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p>	<p>配合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伍、略，第八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u>第九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伍、略，第八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說明：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期限內辦理通知，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於規定期限內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略)</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期限內辦理通知，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於規定期限內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略)</p>
<p>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略)</p>	<p>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略)</p>
<p>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p>	<p>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此限。 (略)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在此限。 (略)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p>第十三條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u>，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第十九條 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第十九條 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說明：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為「董事選任程序」。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一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本條刪除)	第三條 本公司 <u>監察人</u> 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本公司 <u>監察人</u> 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程序為之。	第五條 本公司 <u>獨立</u> 董事之選舉，均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程序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u>或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第八條 <u>董事會</u> 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 <u>或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	第九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定之名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十一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p>	<p>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第十五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p>	<p>第十五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p>
<p>第十七條 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七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九條 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九條 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p>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卓永財	13,535,572	美國舊金山大學管理碩士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名譽管理學博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名譽哲學博士	曾任交通銀行授信投資審議會執行秘書 行政院國際經濟策略小組諮詢委員 行政院生產力4.0指導小組委員 經濟部產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教育部高等教育審議會委員 科技部產學諮議會委員 中華民國工業總會(CNFI)理事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CNAIC)理事 臺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TAIROA)理事 臺灣區工具機暨零元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理事長	上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大銀微系統(股)公司董事長 上銀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大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陸聯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豪客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進財	3,902,436	私立淡江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	上銀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英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南僑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英穩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茂電子(股)公司董事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景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監察人	上銀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英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南僑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英穩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茂電子(股)公司董事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景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監察人

職稱/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李訓欽	12,380,116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高階經營研究班 結業	上銀科技(股)公司董事 政捷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甄強有限公司董事長 奈強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銀科技(股)公司董事 政捷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甄強有限公司董事長 奈強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蔡惠卿	4,350,649	美國菲力普大學組織心理學博士	曾任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秘書長 曾任台灣製造工程與自動化科技協會秘書長	上銀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Hiwin Healthcare Corp. 董事長 上銀科技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大銀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卓文恒	5,931,765	美國加州多明尼肯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電子設備協會理事 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台灣印度經貿協會理事	上銀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上銀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大銀投資(股)公司董事 大銀企管(股)公司董事長 豪客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三幸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3,075,561	不適用	上銀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上銀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職稱/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姜正和	0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及格	上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會稽核處 總稽核 曾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察局組 長 曾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 長 曾任交通銀投資部領組	上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澤宇	0	私立淡江大學銀行保險學系畢 乙等特種考試稅務人員及格	上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高雄、楠梓分 行經理 曾任交通銀行經理	上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晴慧	0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商學系畢 高等考試金融人員及格	曾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董事會稽核室副總 稽核 曾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會計處、徵信處處長	-

擬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

董事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公司及職稱
卓永財	1. 大銀微系統(股)公司 董事長 2. 陸聯精密(股)公司 董事長 3. 豪客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4. 光陽光電(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進財	1.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長 2. 英懋達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3. 南僑化學工業(股)公司 董事 4. 英穩達科技(股)公司 董事 5. 聯茂電子(股)公司 董事 6.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7. 景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李訓欽	1. 豪客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
蔡惠卿	1. 陸聯精密(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卓文恒	1. 豪客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 2. 陸聯精密(股)公司 董事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HIWI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九、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有關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六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七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6 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做為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九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會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務。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 217 條規定辦理之。董事之補選依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辦理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第十九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權限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203 條辦理，而董事會之通知則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辦理之，其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之代理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與職權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則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
-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依公司法第 218，219 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股東會決定之。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另支領薪資，並視營運與獲利狀況支給各項獎金、分紅與福利。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至數人及各級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總經理得兼具董事及或總執行長之身份。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並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財務副總經理或財務最高主管將專司負責本公司之財務與會計，並對董事長負責。

第二十七條 總執行長對董事長負責。總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並應於每一季及年末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相關營業盈虧表。該等財務報表提出時間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並應按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設各級協理、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以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條件，本公司員工應恪遵董事會指示為一切行為。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股息百分之六(含)以下。

六、就一~五項數額後之剩餘數提撥：1、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含)以下。2、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含)以下，但不低於百分之一。

七、董事會依據公司營利狀況，並參照擴充規劃及獲利能力，兼顧資本適足率，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以其全部或部份按股份持股比例分派之)，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一~六項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三分之二。

第三十二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員工分配紅利，以在分配日仍在職者為基準。員工分配紅利之對象係包括本公司因需要調派至從屬或相關公司員工，但若派駐公司也發放員工紅利者，只能擇一領取。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期限內辦理通知，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於規定期限內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受理期間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討論。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依據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期限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程序為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若同時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僅擇一就任，而致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規定時，應依該法辦理補選之；且在任期中董事、獨立董事之身份不得互換。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二條 1、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2、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五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六條 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 第十七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92,784,560 元。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 股。
- 三、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所示：

職稱	姓名	董事	監察人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卓永財	13,535,572	
副董事長	陳進財	3,902,436	
董事	李訓欽	12,380,116	
董事	卓文恒	5,931,765	
董事	蔡惠卿	4,350,649	
獨立董事	姜正和	-	
獨立董事	陳澤宇	-	
監察人	三幸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友三		3,075,561
監察人	張良吉		1,887,510
合計		40,100,538	4,963,071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2016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2,692,784,56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2.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運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2016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本公司無須公開2016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